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80MN 重型数控磨床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9trp9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通晨实业有限公司180MN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通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62000000F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1235345775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TVVIT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5345775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180MN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
书管理号
0352
要编制人
员包
为本单位
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03520240537000000041

验证

刻

三

参

保

金

失

工

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
方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
(202412091126-9200000013)

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
方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
(202412091126-920000001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
方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
(202412091126-9200000013)

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
方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
(202412091126-92000000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4年12月09日

37010375778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403-89-02-2403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E 117 度 2 分 31.3258 秒, N 34 度 50 分 45.49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68 铸造及其它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原为陶庄镇山家林煤矿，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目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2012 年第 14 号），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且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370403-89-02-240383），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经查询，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及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址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见附图 2、附图 3）；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该项目位于陶庄镇工业聚集区，项目所在地镇街意见见附件 7。 项目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工业园（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项目于闲置空地新建锻造车间，项目南侧为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南厂界，东、西、北侧皆为工业聚集区内企业。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 三、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2024]6 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 ①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
---------	---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②符合性分析: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及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主要目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4ug/m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②符合性分析: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②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 [2024]6 号) 可知，拟建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330003)。

表 1-1 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及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建设地址不位于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内(附图 2、3),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	符合

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图 4。

表 1-2 与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位于原山家林矿范围,主要进行锻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 2、项目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2、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使用; 3、不涉及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 4、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剧毒废液。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1、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工程设施，不涉及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 3、不涉及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 4、拟建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1、本项目不属于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 2、本项目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制定节水措施方案。	符合

本项目属于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相关要求。

四、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主要进行锻件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陶庄镇原山家林矿工业广场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符合

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地，属于工业集聚区内，满足要求。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已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台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五、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 8 个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	符合

	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 m ³ 。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供热均使用电。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 8 个行业类别。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估，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提升工程方案。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以氰化尾渣为重点，在烟台等市开展“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行业，不位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	本项目不涉及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业固体废物及时运送至相关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合规处置。	符合

	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五、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相关要求。 六、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td><td>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8个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td><td>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td><td>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优化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td><td>本项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8个重点行业。	符合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	符合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优化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	本项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8个重点行业。	符合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	符合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优化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	本项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符合																

底线	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相关要求。

七、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原山家林煤矿,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地址不位于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资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材料均由企业提供且进行了认真核对,不存在明显不实情况;报告表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中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况。

八、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符合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枣庄市陶庄镇原山家林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内，满足要求。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建设地址不位于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枣庄市陶庄镇原山家林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内，满足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对照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相关要求。

九、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产业分类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和煤电 16 类。

本项目主要进行锻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对比，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能源枣矿集团，地处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通晟工业园）内。2003 年原山家林煤矿因矿井有效储量枯竭依法关闭破产，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在矿井破产改制后于 2004 年组建成立。目前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两部分，其中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原煤矿办公楼、宿舍楼及老旧闲置建筑，生产区主要分布有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液压机械分公司、枣庄通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及枣庄通晟远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等。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矿石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物业管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2、项目由来 为了适应我国航空航天、铁路运输行业中的大型、精密型锻件（例如：发动机叶片、告诉列车钩尾框等）生产，同时提升锻造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和成型精度及稳定性，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800万元，于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内空地新建锻造车间1座，并购置FCP-18000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炉、变压器、冲床等设备，建设180MN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实现年产锻件2000吨。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370403-89-02-240383。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它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

表。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80MN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锻造车间1座，并购置FCP-18000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炉、变压器、冲床等设备。

生产规模：年产锻件2000吨。

总投资：2800万元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50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5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71人，全部从厂区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新建锻造车间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m²。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装置及设备	备注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座，地上1层，建筑面积1500m ² 。内设FCP-18000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炉、变压器、冲床、辊锻机、圆盘锯床、抛丸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场所进行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量约480万kW·h/a，用电依托陶庄镇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新增用水约455m ³ /a，用水来源于陶庄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雨水管网；生产冷却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冷却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新建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新建
--	------	----------------------------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锻件，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t	年生产时间/h	生产天数/d
锻件	2000	2400	300

四、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用量	规格	运输方式
1	圆钢	t/a	2000	40Mn2 / 42CrMo 圆钢, 5CrNiMo 模具钢	汽运
2	脱模剂	t/a	1	主要成分为石墨乳	汽运
3	液压油	t/2a	1	/	汽运
4	抛丸	t/a	4	/	汽运

本项目主要能源及水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主要能源及水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电	kWh/a	4800000	陶庄镇市政供电管网
水	m ³ /a	450	陶庄镇自来水管网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全部为新增设备，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5。

表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备注
1	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	1	FCP-18000T	/
2	多向锻液压机	1	6000T	/
3	单向液压机(冲床)	1	1600T	/
4	中频感应加热炉	1	2500kW	电加热
5	地轨机械手	1	/	/
6	抛丸机	1	功率 11kW	/

备注：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备案中变压器、辊锻机、圆盘锯床、辅助压力机等设备暂时不再购置。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71人，全部从厂区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每天2班，每班8小时（6:00~22: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用水主要为中频炉冷却水的补水及脱模剂配制用水，用水来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中频炉冷却用水：中频电炉配套冷却系统为闭路循环，项目中频感应电炉循环水量 $22500\text{m}^3/\text{a}$ 。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进行补水，损失量约为循环量的2%，则循环系统补水量为 $450\text{m}^3/\text{a}(1.5\text{m}^3/\text{d})$ 。

锻造使用水性脱模剂（石墨乳），以1:5的比例加水稀释后使用，根据设计资料，石墨乳年用量约 $1\text{t}/\text{a}$ ，则稀释水量约 $5\text{t}/\text{a}$ ，脱模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新鲜水情况见表2-6。

表2-6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排水量 m^3/a	备注
1	冷却水补水	450	450	0	用水为新鲜水
2	脱模剂用水	5	5	0	用水为新鲜水
3	合计	455	455	0	用水为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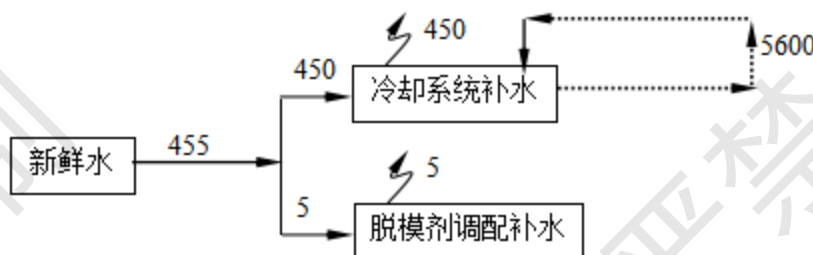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是生产生活照明用电和生产设备用电，年用电量约480万 kWh ，由陶庄镇供电线路提供。

3、供热系统

生产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原山家林矿工业广场区（现通晟工业园内），于通晟工业园西南枣庄通晟远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锻造厂内空地新建锻造车间，车间东西两侧为枣庄通晟远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北侧为原山家林煤矿铁路专用线，南侧为矿区广场边界及枣临铁路。锻造车间根据生产工序，中频加热炉布设于车间西侧，车间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设6000T压力机、18000T压力机、1600T压力机，车间东侧布设一台8000T压力机，抛丸机布设于车间南侧。

本项目车间布局按照加工工艺的顺序进行生产线布置，各工位集中布置，减少了来回的操作，相应减少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同时还节约了能源消耗，布局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6。

九、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2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	10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及危废处置	10
4	环境管理	开展例行监测等	5
合计			30

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指标	备注
1	设计规模			
1.1	锻件	吨/年	2000	/
2	生产制度			
2.1	年工作日	天	300	/

2.2	生产班次	班	单班制	8 小时/班，夜间不生产
3	项目定员	人	71	全部从厂区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4	项目占地面积	m ²	1500	/
5	总建筑面积	m ²	1500	/
6	总投资	万元	28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施工阶段包括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及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周期为 6 个月，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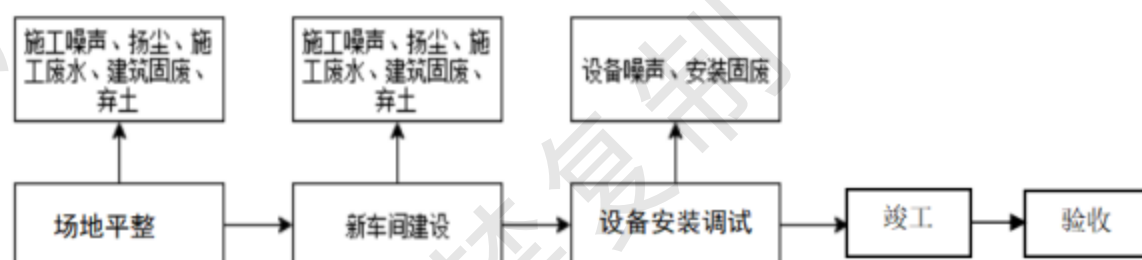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施工期三废产生排放情况

①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按 20 人，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d，依托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场地设沉淀池，土方工程及混凝土工程产生的泥沙、灰浆及冲洗废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②废气：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扬尘等，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搅拌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经工程类比调查分析，需要控制的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等设备，施工期机械噪声值见下表。

表 2-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
1	装载机	78-96
2	挖掘机	75-90
3	移动式吊车	82-92
4	运输车辆	82-93
5	推土机	90-95
6	搅拌机	85-90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算，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拟建工程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20kg。生活垃圾由厂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部分回填。

二、运营期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锻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加热：将外购一定长度的圆钢用中频电炉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其软化，以便进行下一步模锻作业。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

（2）预坯：使用机械手将加热后的钢棒取出，用多向锻液压机将棒料加工成特定形状。此工序产生氧化皮（S1）、设备噪声（N2）。

（3）锻造：利用外购模具，在 FCP-18000 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上进行锻压成形，脱模剂采用石墨乳脱模剂循环使用，但锻造过程石墨乳随氧化皮、工件产生一定损耗，需定期补充，使用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等污染物。此工序产生氧化皮（S2）、设备噪声（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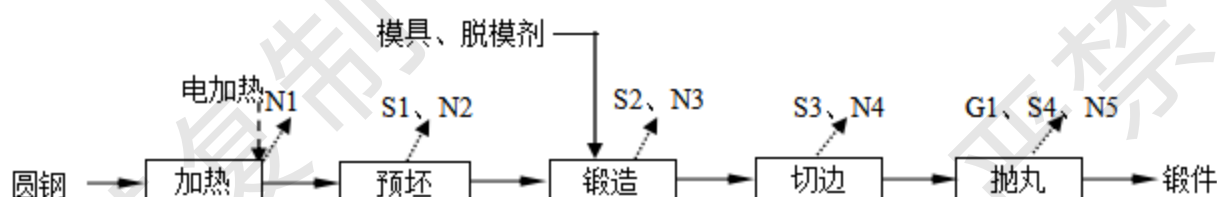
（4）切边：用 1600T 单向液压机（冲床）将多余飞边去除掉。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S3）、设备噪声（N4）。

（5）抛丸：该工序是在抛丸机内进行的，整个过程密闭操作，丸料在离心惯性力作用下，丸料沿叶片向外运动，高速呈扇形抛向工件，以实现工件清理及表面强化效果，均匀的丸尘流幕进入丸渣分离器，纯丸料筛选后，进入储丸斗供重复使用。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G1）、抛丸废料（S4）、设备噪声（N5）。

（6）成品：切边后成品入库。

备注：抛丸机自带风机及除尘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布袋会截留部分颗粒物（S5）。锻造加工过程中，锻造压力机内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计划两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产生废液压油（S6）、废液压油桶（S7），隔套冷却水对液压油进行循环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3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10 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固体废物	S1、S2	预坯、锻造	氧化皮	间歇	外售物资回收商
	S3	切边	边角料	间歇	外售物资回收商
	S4	抛丸	抛丸废料	间歇	外售物资回收商
	S5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间歇	外售物资回收商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1~N4	加热、预坯、锻造、切边	设备噪声	间歇	减振、隔声降噪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加热炉为电炉，不涉及燃料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废边角料、抛丸废料、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

其中废氧化皮、废边角料、抛丸废料、收集粉尘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源强一般为75dB(A)~10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枣矿集团原山家林煤矿，该矿始建于 1954 年，2003 年因矿井有效储量枯竭，依法进行关闭破产。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在矿井破产改制后于 2004 年组建成立。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现有项目为 16 万吨/年洗精煤技改项目，现状正常运行。目前原山家林煤矿广场区既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分布有枣庄通晟液压机械分公司、枣庄通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枣庄通晟远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分公司，各公司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1、厂区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洗精煤技改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薛环审字[2010]B-25），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通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原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薛环验[2012]25 号）。该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厂区内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见表 2-11。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见附件 9。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意见	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1	16 万吨/年洗精煤技改项目	薛环审字[2010]B-25	薛环验[2012]25 号	已办理排污登记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棚中原煤堆场产生的粉尘废气，煤棚内安装喷洒抑尘洒水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例行监测，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2-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4.01.24	11:05	1.5	103.0	NW	1.7	1	2	晴
2024.01.24	12:30	2.8	102.9	NW	1.6	1	2	
2024.01.24	13:45	3.4	102.9	NNW	1.5	1	1	



图 2-4 洗煤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2-13 洗煤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限值
2024.01.2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2	0.172	0.183	0.191	1
		第二次	0.139	0.181	0.200	0.187	
		第三次	0.146	0.193	0.195	0.20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根据现有环评、验收及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工程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企业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企业现有工程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2-5，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标准 dB(A)	最大风速	天气状况
1	1#东厂界	53.7	LeqdB(A)	60	昼间 1.5m/s	晴
2	2#南厂界	54.3	LeqdB(A)			
3	3#西厂界	56.0	LeqdB(A)			
4	4#北厂界	53.8	LeqdB(A)			



图 2-5 洗煤厂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由上表可知，厂界现状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现有工程固废主要包括煤矸石、生活垃圾等。其中煤矸石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全厂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登记等资料，现有工程无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污总量。

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空地新建锻造车间，目前项目场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除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85	160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8 小时平均）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原因是该区域内道路扬尘、风起扬尘和工业企业排放等因素导致。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主要是蟠龙河，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水质现状参考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王晁桥、群乐桥、新薛河入湖口、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台儿庄大桥和贾庄闸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2 十字河大桥断面主要指标一览表（年均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十字河大桥	8.00	9.2	3.9	15.7	1.9	0.05	0.036	0.459
标准值	6~9	≥5	≤6	≤20	≤4	≤1	≤0.2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标准适用区。据现场调查，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状为未经使用的空地，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采取硬化措施，生产车间将按相关要求做防渗处理，可有效杜绝污染物向地下水、土壤转移，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7。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需求
大气环境	前院山村	E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b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类
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15m	颗粒物	10mg/m³	（DB37/2376-2019）

	厂界	/	颗粒物	1.0mg/m ³	(GB 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夜间不生产)。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厂界</td><td>排放时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td><td>全部</td><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r><tr><td>2类</td><td>东、西、北厂界</td><td>营运期</td><td>60</td><td>50</td></tr><tr><td>4类</td><td>南厂界</td><td>营运期</td><td>70</td><td>55</td></tr></table> 备注：拟建项目车间南边界距离枣临铁路边界线外约 4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南厂界执行 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废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	排放时期	昼间	夜间	/	全部	施工期	70	55	2类	东、西、北厂界	营运期	60	50	4类	南厂界	营运期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	排放时期	昼间	夜间																					
/	全部	施工期	70	55																					
2类	东、西、北厂界	营运期	60	50																					
4类	南厂界	营运期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和烟粉尘。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s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因此，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2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 等，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施工废水可洒于拆除的土石方上，减少扬尘量。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少，可用于泼洒路面或洒于临时堆放的土堆上抑尘，不会形成水流。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以及现场建筑物拆除、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阶段边界车辆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的通知》(环发[2001]56 号)精神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 在拆除作业施工前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边界应设置 1.8m 以上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2)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5)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
---	--

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其它有效的防尘措施。

(6) 施工时厂区进出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阶段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且项目应避开大风及雨季施工，受影响时间短，且随着项目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务必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本评价建议施工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另外，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达到降噪效果，以保证区域声环境质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弃置废物如果不妥善处置无组织堆放，不采取积极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周围环境。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要求及时运至处理场所，生活垃圾需加强管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弃置于路边垃圾桶内。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抛丸颗粒物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抛丸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m	0.2m	25℃	117.375, 34.846

本项目抛丸处理量约 2000t/a，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预理工段的系数手册，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则抛丸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t/a，产生速率为 1.825kg/h。根据设计单位计算数据，DA001 排气筒风量 3500m³/h，设备密闭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5%计。

经计算，抛丸粉尘 DA001 排气筒排放量为 0.02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358t/a。

2、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工序	颗粒物	4.38	1.825	521.43	抛丸机自带风机及除尘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22	0.009	2.6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抛丸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leq 10\text{mg/m}^3$) 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1	颗粒物	0.0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2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2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90%	颗粒物	52	10min	1 次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建成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并上报主管部门，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时恢复生产。环保设施检修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年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	颗粒物	年
	非正常工况监测频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来自于厂区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中频电炉配套冷却系统冷却用水为

闭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因此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源强一般为 75dB(A)~100dB(A)，间歇排放（夜间不运行）。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源信息一览表（室内点源）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	100/1	隔声、减振	37	10	1	25.4	92.95	昼间	30	56.93	1
多向锻压机	85/1		50	21	1	25.4	77.95		30	41.93	1
单向液压机	85/1		41	1	1	25.4	77.95		30	41.93	1
中频电炉	75/1		34	18	1	25.4	67.95		30	31.93	1
抛丸机	85/1		52	20	1	25.4	77.95		30	41.93	1

2、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针对各类主要声源的特点，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设置减振垫片，减少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2）运转设备总体布置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厂界，对声级高的设备所在的建筑物单独布置，适当加大与其他建筑物间距，建设隔声屏障，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3）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3、厂界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陶庄镇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内枣庄远东实业开发总公司锻造厂内，新建锻造车间与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洗煤厂）之间相互独立，两处场地间由枣庄远东实业开发总公司锻造厂厂区及原山家林煤矿铁路专用线隔断，拟建车间距离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界较远，且无法形成连续的厂界线。

因此考虑本项目车间位置，结合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企业现状分布特点，本次评

价将新建锻造车间作为独立厂界，本次噪声预测仅分析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TL——窗户平均隔声量，dB(A)；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dB (A) ；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 ；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e}=10\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式中：TL——窗户平均隔声量，dB(A)；

将室外声级 L₂(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L_w = L_{p2}(T) + 10\lg S$$

(2) 评价点的选取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厂界四周（锻造车间）作为此次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测点，预测、评价拟建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次项目边界 50m 范围外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仅评价厂界达标情况，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建成后厂区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外1m	58.07	60	-1.93
西厂界外1m	59.95		0.05
北厂界外1m	60.00		0
南厂界外1m	64.64	70	-5.3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夜间不生产，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要求，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要求，因东、西厂界位于枣庄远东实业开发总公司锻造厂厂区内，无单独厂界，不具备厂界噪声检测条件，不再评价其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厂界	Leq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仅昼间）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职工由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氧化皮、废下角料、抛丸废料、收集粉尘。

①废氧化皮：项目在锻造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氧化皮，产生量约 5t/a。

②废下角料：项目锻造修边过程产生废下角料，产生量约 10t/a。

③抛丸废料：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抛丸和金属表皮，产生量约 0.8t/a。

④收集粉尘：项目抛丸废气治理过程中布袋会截留部分颗粒物，产生量约 4.358t/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氧化皮、废下角料、抛丸废料、收集粉尘均于车间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商。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通晟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矿物油：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润滑或维护产生废矿物油，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0.5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②废矿物油桶：项目设备更换矿物油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桶，根据废矿物油产生量，每年产生废矿物油桶约 3 个，每个 5kg，则产生废矿物油桶 0.015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氧化皮	一般固废	SW01 313-001-S01	5	锻造	/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商
2	废下角料		SW01 313-001-S01	10	修边	/	
3	抛丸废料		SW17 900-001-S17	0.8	抛丸	/	
4	收集粉尘		SW01 313-001-S01	4.358	废气治理	/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T, I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6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设备维护	T, I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锻造车间西南角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一般固废的临时暂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环保自主验收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③贮存场所

《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制度台账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排污许可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一般固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废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通晟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间面积约 100m^2 ，储存能力为 100t/a ，拟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515t/a ，危废间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需求。产生的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间隔区域内，地面进行严格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尽量缩短贮存时间，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建议项目危险废物每月转移一次。

危险废物的临时暂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

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按月统计公司生产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污水的收集、固体废弃物的堆放等都有可能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因素有：

（1）厂区内管道、阀门不严密，生产废水通过管沟、地下管道“跑、冒、滴、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等。

（2）厂区内的污水混入雨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等。

（3）本项目生产车间、事故水池、废水的收集输送系统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和氨氮等。

2、分区防控措施

依据项目生产特点，项目锻造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相关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通过以上管控措施，杜绝废水下渗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因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使用物料及产品均不涉及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识别主要考虑设备液压油及火灾次生 CO。

(2) 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根据 HJ 169-2018, 对所有涉及危险性物质的生产装置、公用和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设施等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识别, 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物质的主要生产设施主要是生产车间。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生产工艺危险性 & 当地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的影响途径,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经分析, 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 最大在线量为 1t, 核算建设项目 Q 值为 <1 (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3、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可能影响的途径主要是:

- ①火灾次生 CO 通过大气环境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②消防事故废水泄漏影响周边土壤及水环境;
- ③危废间废液压油桶泄漏, 污染周边土壤及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制度, 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由公司总经理为主要责任人进行管理, 每月对危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公司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定时对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巡回检查、检修,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需上报公司。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 设置相应控制报警系统。

(2) 建立完备的应急疏散体系

如发生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点下风向人群受危害的概率最大, 因此要及时通知装置

下风向、管线沿线的人群立即撤离。撤离的方向是当时风向垂直方向，厂区人员直接向上风向撤离。依据 HJ 169-2018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建设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项目全厂的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等。

(3) 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

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工作，在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厂区内各设施合理布局、合理分配、各类污染物有效控制、定期对防渗结构检查等工作，有效控制污染源。

(4) 编制应急预案

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16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规定，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的重点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应急监测、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本项目应急预案纲要具体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预案适用范围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企业风险等级；规定预案的适用主体、管理范围和适用的事件类型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规定环境事件的分类和级别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监控和预警	确定环境风险源监控信息获取途径及分析研判方案；根据环境事故分类和公司可控情况确定预警级别和上报流程
5	应急响应	根据环境事件的分类与分级，确定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及具体的处理方案
6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善后处置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预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预案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企业在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检修、拆除时，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 346号）文件要求，企业应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工作。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措施详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相关措施
一、危废暂存间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1	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防雨、防风、防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危废暂存间应急管理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

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二、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1 按照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明确安全检查的组织、职责、形式、内容、方法及检查结果、问题的整改要求。
- 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环保设施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
- 3 制订各种检查形式的《安全检查表》。表内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内容。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并形成记录。
- 4 对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到“定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完成期限”。

三、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 1 由安全员、联络员成立环境监测队，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必要时委托专业监测部门帮助进行应急泄漏毒物的清洗、消毒等工作，在化学事故救援中，迅速监测有害物质种类、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和后果，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 2 如发生事故，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应在必要的防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入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指挥部做调整 and 安排。

四、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 1 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具）、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爆和职业卫生，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惩，变更，有限空间，三废处理等规章制度。
- 2 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规范。
- 3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台账、事故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具）发放台账；安全教育台账；安全技术措施台账；安全装置、设施台账；安全检查台账；重大隐患登记、整改台账；特种设备检测台账；强制性检测设施检测台账等。
- 4 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证管理，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6、分析结论

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相关要求执行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在突发环境事故状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2 分 31.3258 秒	纬度	34 度 50 分 45.49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分布于设备油箱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物，危及周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会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原料有序存放，保持道路畅通，保证火灾发生时能有足够空间作为消防通道； ③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切断物料供应，迅速转移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并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④小火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⑤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工作，在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厂区内各设施合理布局、合理分配、各类其他污染物有效控制、定期对防渗结构检查等工作，有效控制污染源； ⑥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进行；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 ⑦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均设置防渗措施，防止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定期对废液暂存等区域进行检查维护，减少泄漏事故发生。 2、应急措施 (1) 应急管理 ①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企业厂部与车间的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②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厂部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并上报厂部。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厂部及区有关职能部门。 ④建立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库储备物资，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账，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3) 完善应急预案与处置流程 制定应急预案：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 开展应急演练：定期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出入登记、工作证件核验等环节，确保人员流动的安全可控。 开展环境应急培训：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5) 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企业在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检修、拆除时，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	评价说明：根据物质风险识别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直接判定出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明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围生态环境较单一，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尽可能采取绿化补偿措施，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八、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1）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与（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表 4-8。

表 4-8 企业排污口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1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9。

表 4-9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	北厂界、南厂界分别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氧化皮、废下角料、抛丸废料、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废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宏济堂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管控措施杜绝生产废水下渗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锻造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 \times 10^{-5} \text{ 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保护和监测，避免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进料进行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严格防火措施，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后及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定期开展演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1301-2023）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日常监测； 2、排污许可申领要求 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档案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要求，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资质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按国家规定记录噪声排放源相关信息。 4、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设置标识。 5、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投产前完成备案。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 ①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防震、消声、防爆等），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②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组织制定项目预防灾难性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明确应急处理要求；组织训练本单位的灾害性事故的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和设备；明确项目应急处理现场指挥机构及相关系统，明确责任范围，确保指挥到位和畅通；保证通讯，及时上报和联系；物资部门要确保自救的需要。 ③社会救援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通报网络建立包括消防、生态环境、公安及卫生部门参加的网络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上述部门，协作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协同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控制和减小。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

④组织好现场善后计划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的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生产。同时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以防止污染扩大和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并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改进措施，写出事故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2024]6号）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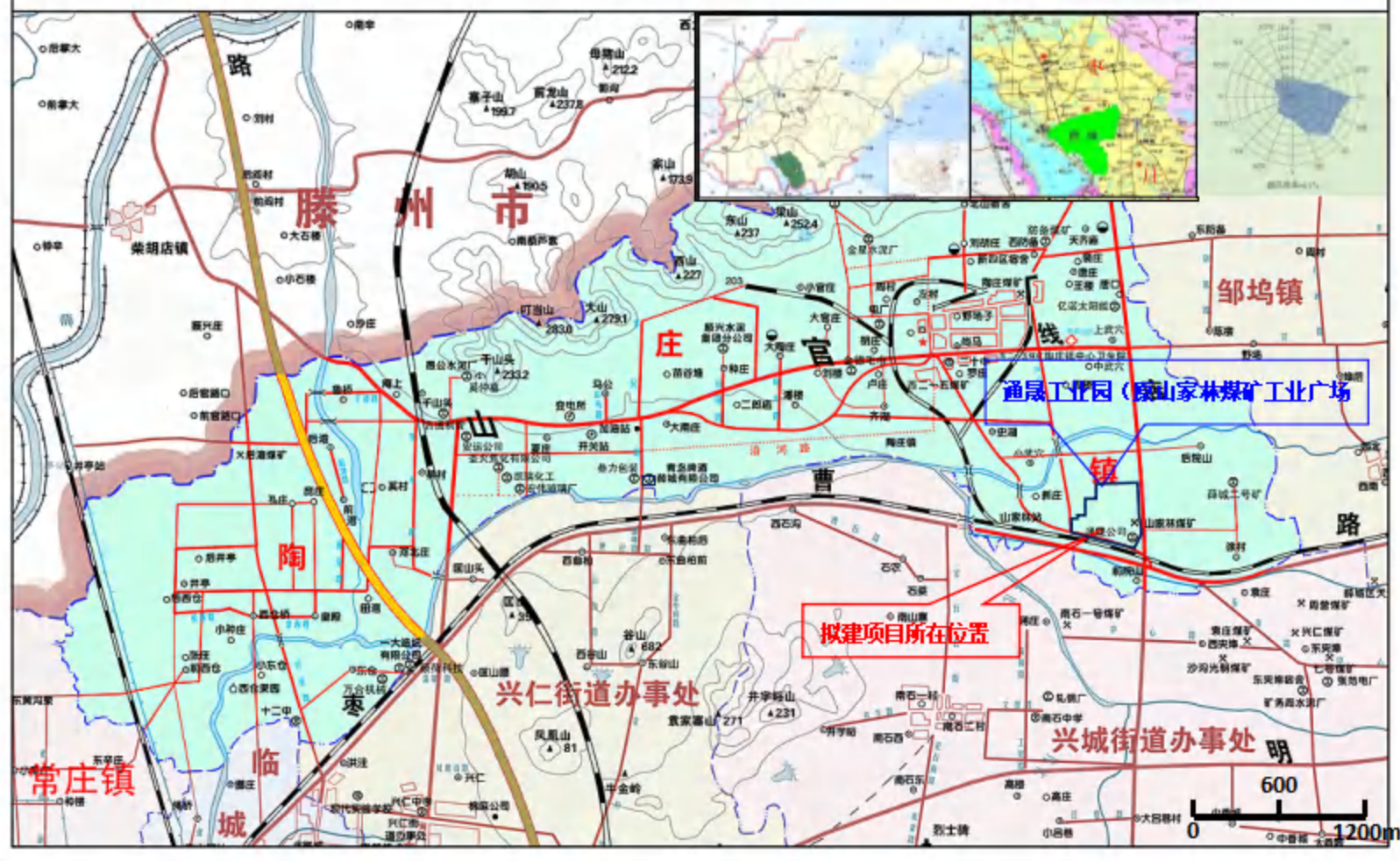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	0	0.022	+0.022
	VOCs	/	/	/	0	0	0	+0
	氨	/	/	/	0	0	0	+0
	硫化氢	/	/	/	0	0	0	+0
废水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4000	/	/	20.158	0	24020.158	+20.15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2	/	/	0.515	0	0.715	+0.5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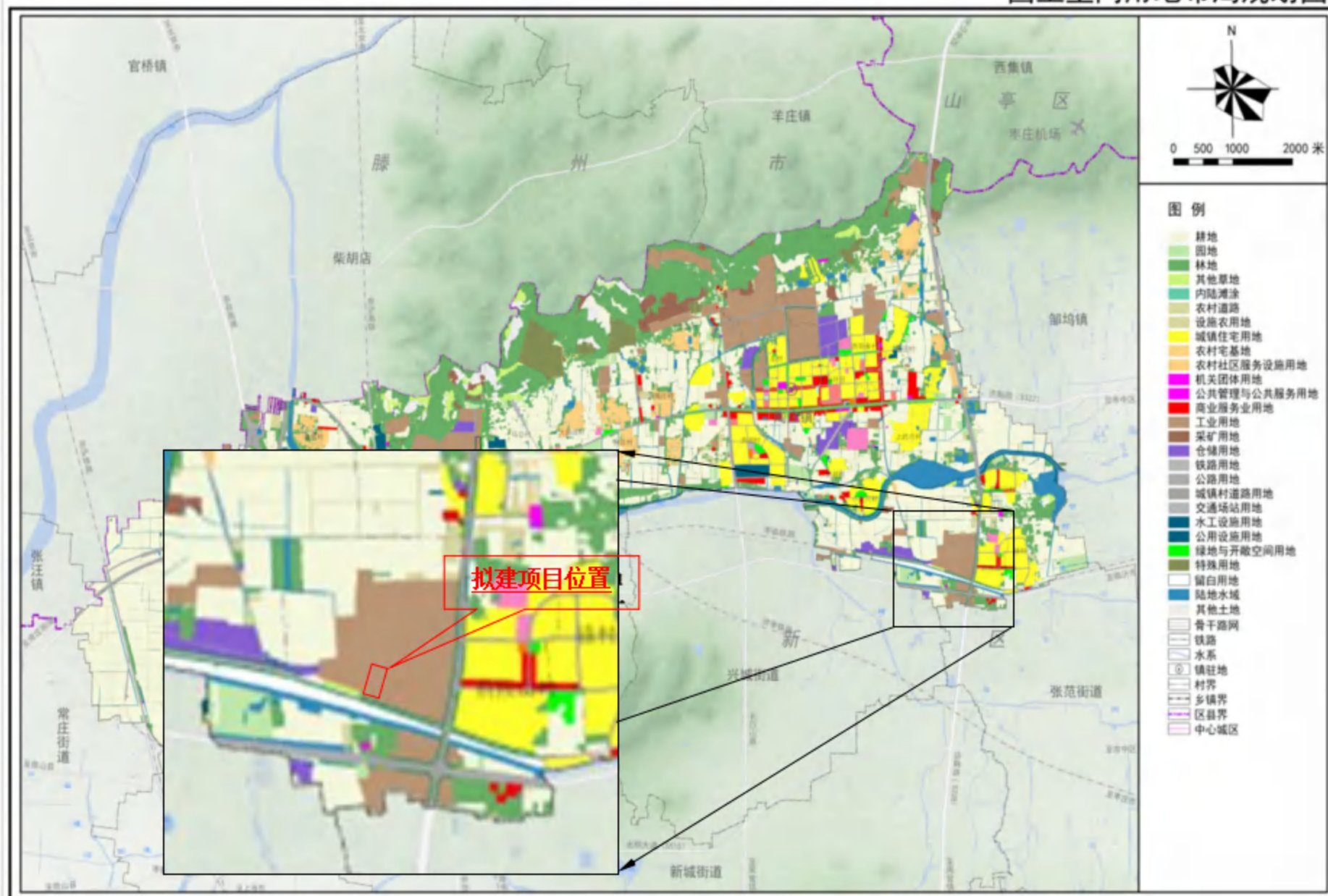
薛城区陶庄镇政区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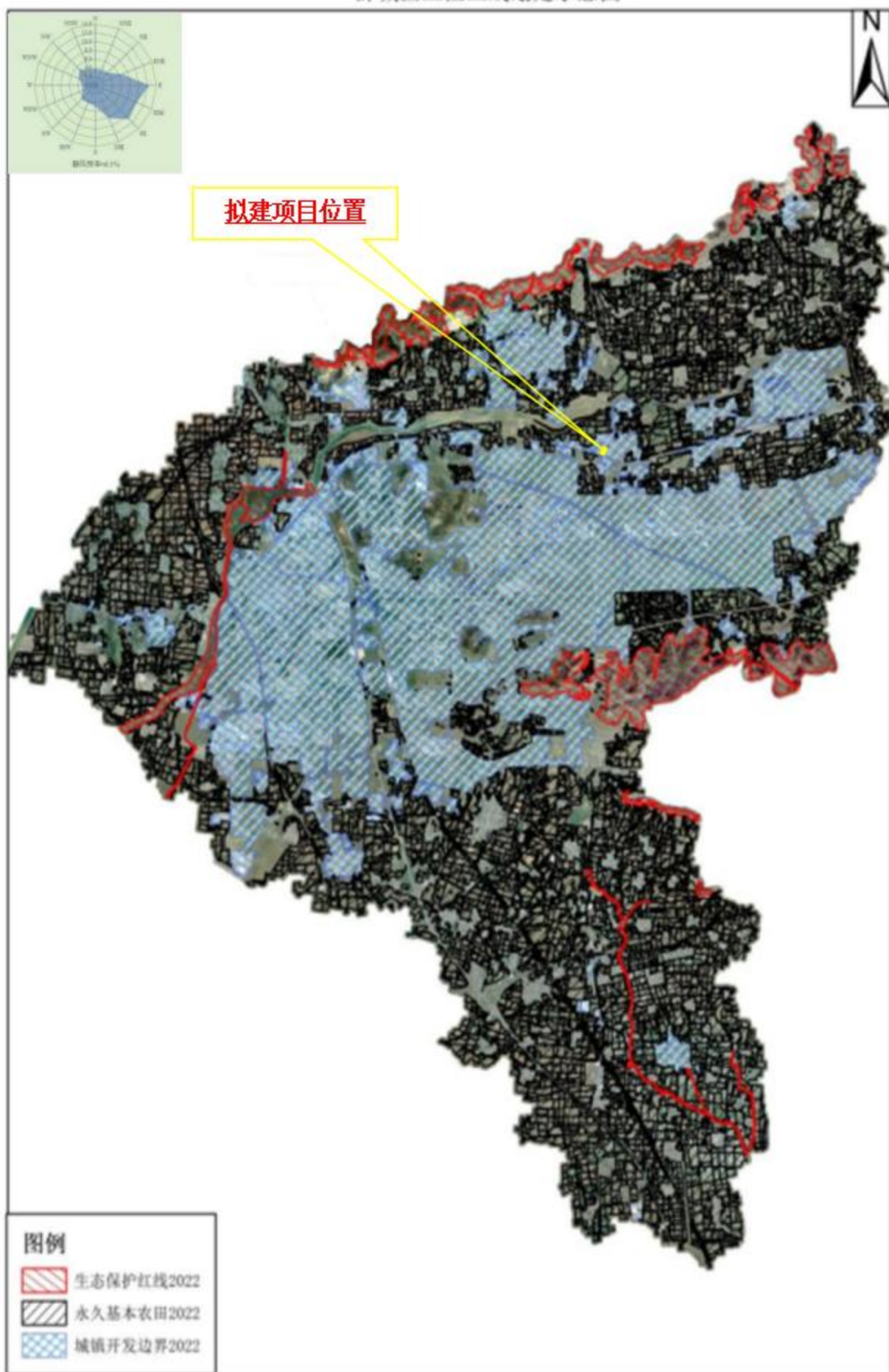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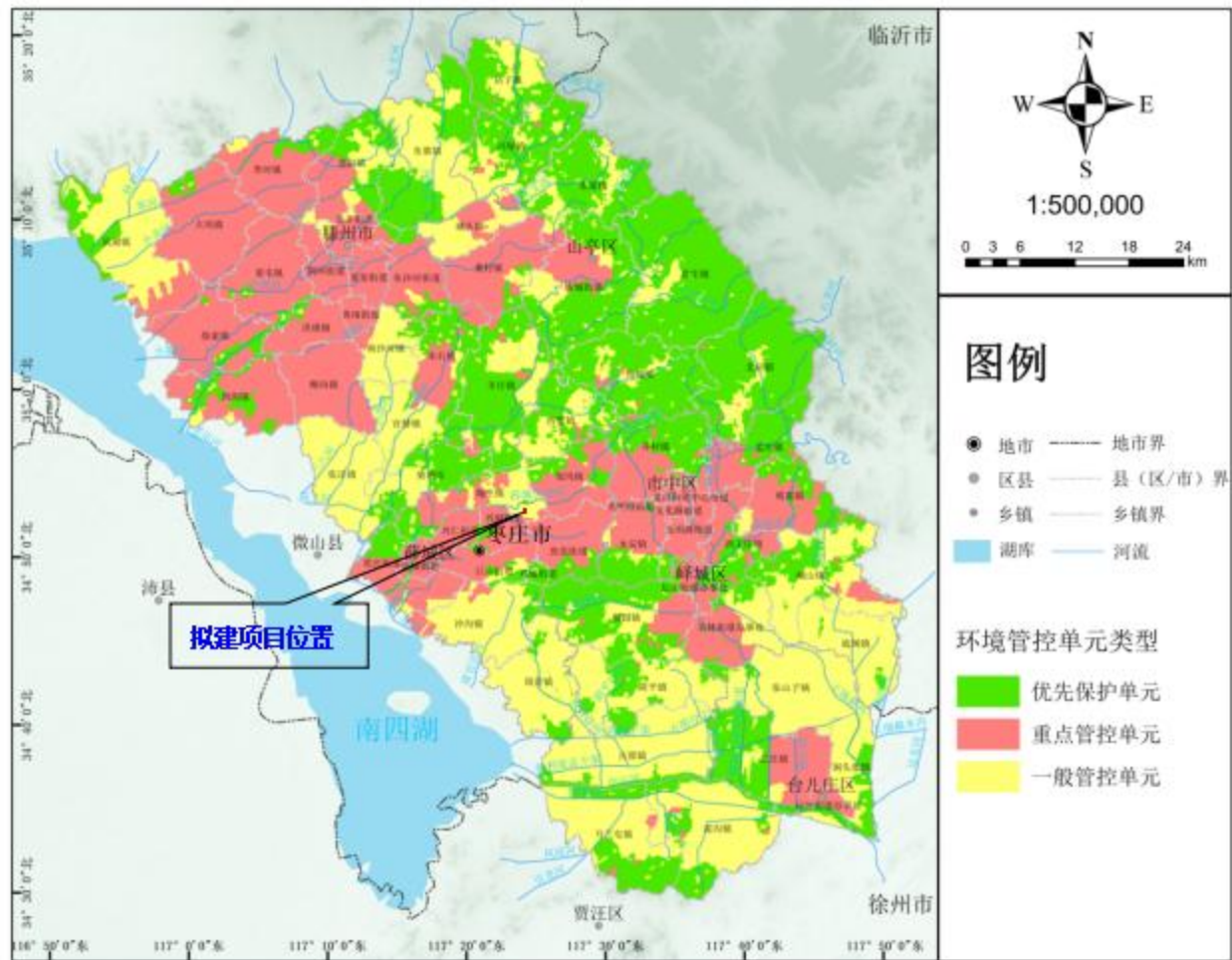
附图2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附图 3 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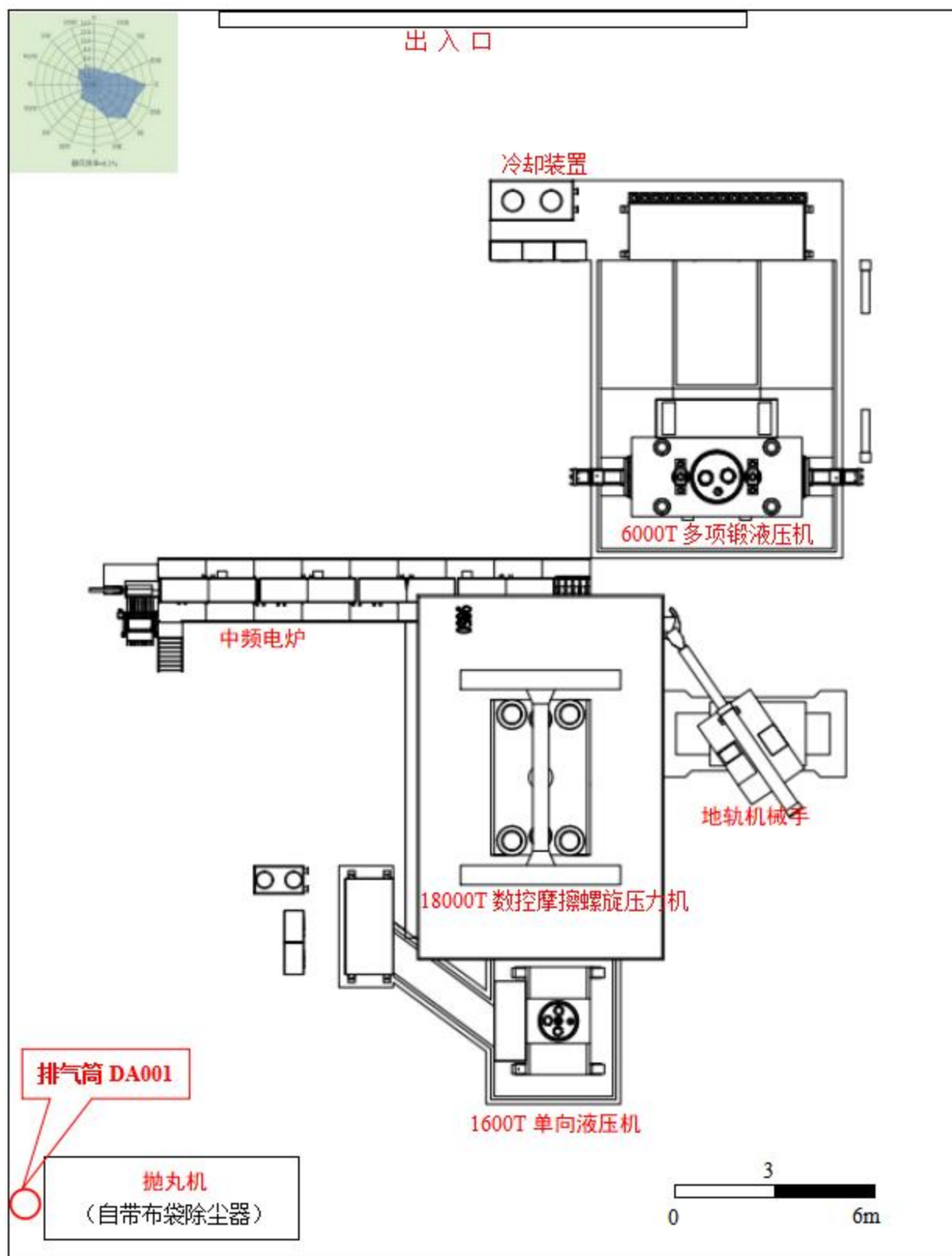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危废间位置见附图 5）



附图7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图



建设项目场地现状



东邻远东锻造厂



西邻远东锻造厂



北侧远东铸造厂



南侧隔墙为枣临铁路

附图8 厂区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经请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我单位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望能尽快开展工作，早日提交评价成果。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通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庆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762865449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70403-89-02-240383		
	项目名称	180MN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枣庄通晨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枣庄通晨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拟占地2.3亩，新建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FCP-18000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炉、变压器、冲床、锯床、圆盘锯床等设备，建设180MN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能2000吨锻件。其中FCP-18000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属大型、精密、高效锻压装备，采用了先进的可编程控制系统、打击力显示系统、故障报警系统，提高了产品的控制水平，是为适应我国航空、航天、铁路运输行业中的大型、精密型锻件（例如：发动机叶片、高速列车钩尾框等）而开发的国产最大规格的摩擦螺旋压力机。主要原材料为：40Mn2圆钢、42CrMo圆钢及5CrNiMo模具钢，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圆钢通过中频感应炉加热到1100℃，然后经锯床或压力机预坯后，在FCP-18000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上进行锻压成形。并通过设计转件机器人搬运锻件的工艺，研发自动化锻造生产线建造技术，实现锯切和终锻过程自动上料、定位和取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锻造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和成形精度及其稳定性，实现重型锻件的高效自动化生产。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2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徐继罗	联系电话	135****1156	

承诺：

枣庄通晨实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4-19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意见:

薛环审字[2010]B-25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16万吨/年洗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项目建设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在薛城区陶庄镇前院山村,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北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5000平方米。技改完成后生产规划由120万吨/年缩小为16万吨/年。项目采用跳汰选煤,浮选工艺,处理后的清水回洗煤机循环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镇街总体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在采取报告表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禁止夜间施工扰民。项目建成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建筑扬尘及运输、煤场扬尘,同时经常洒水,减少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3、该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工业固废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5、项目建成后采取厂区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三、若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做环评影响后评价,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薛城区环保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章)

经办人:王晓燕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薛环验[2012]25 号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6 万吨洗精煤技改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煤场采取防渗、防尘环保设施,做到定期洒水,实现了洗煤废水闭路循环,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回用或出售。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薛城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的运行负荷达到 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1、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值为 57.8-55.4 分贝，夜间值 42.4-41.0 分贝，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2、固体废物：固体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3、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生活废水不外排。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6 万吨洗精煤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试运行阶段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原料场地要覆盖，建设喷头防止煤尘污染。
- 3、剩余的场地要硬化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 4、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枣庄市	区县 (4)	薛城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			
行业类别 (7)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2'47.60"	中心纬度 (9)		34°50'4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0400762865449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宝民	联系方式		132589661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土地手续

土地使用者	鲁矿集团公司山东林煤矿(工业广场)		
落	商北镇前院山村		
号	02-02-1006-1	图 号	
目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2718.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2003 年 12 月 11 日

记 事 容	
日期	内 容
	

薛 国用(2003)字第0202100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附件 7 镇街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 力机生产线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陶庄镇
联 系 人	王忠启		联 系 电 话	13869487181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为了适应我国航空航天、铁路运输行业中的大型、精密型锻件（例如：发动机叶片、告诉列车钩尾框等）生产，同时提升锻造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和成型精度及稳定性，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800 万元，于原山家林煤矿工业广场区内空地新建锻造车间 1 座，并购置 FCP-18000 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炉、变压器、冲床等设备，建设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实现年产锻件 2000 吨。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370403-89-02-240383。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 目 是 否 符 合 镇 街 总 体 规 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确 认 书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 180MN 重型数控摩擦螺旋压力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